

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 关于印发《黄金工业建设项目 经济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金建 1998]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黄金管理局(公司)各
有关建设、设计单位：

为使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规范化，提高经济评价的准确性，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暂行办法》的执行情况，我们修改制定了《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

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是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是项目科学决策的重要手段。经济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以及黄金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在较为可靠的地质资源的前提下，经过厂址选择、工艺技术优化选择等研究的基础上，计算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有关费用，通过多方案比较，对拟建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做出全面的经济评价，为项目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为规范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分为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财务评价是在国家现行财税制度和价格体制下，从项目财务角度分析，计算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据以判别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国民经济评价是从国家整体角度分析、计算项目对国民经济的净贡献，据以判别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原则上以财务评价结果为决定项目或方案取舍的依据。

第三条 项目经济评价应遵循效益与费用计算口径对应一致的原则。财务评价计算项目本身的直接效益和直接费用。

第四条 项目经济评价以动态分析为主、静态分析为辅。项目计算期包括建设期和生产经营期。建设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生产经营期计算大于 15 年时以 15 年计算或按排产年限计算。

第五条 项目经济评价使用财务价格，即以现行价格体系为基础的预测价格，对于价格变动因素，在项目财务盈利能力分析和清偿能力分析时，予以

充分考虑。进行盈利能力分析时，计算期内各年采用的预测价格，是在基准年（计算时的当年）物价总水平的基础上预测，只考虑相对价格变化，不考虑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因素；在进行清偿能力分析时，计算期内各年采用的价格，除考虑相对价格的变化外，还要考虑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因素，物价总水平上涨因素一般只考虑到建设期末年。但就可能的物价总水平变动因素对项目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的影响，应认真全面地进行敏感性分析。

第六条 黄金工业建设项目推荐参考的主要经济评价参数（财务评价参数）：

财务基准收益率：12%；

基准投资回收期 5~7 年。

（注：此参数适用于一般矿山（即地质平均品位在 4~10 克/吨之间）特殊情况可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为保证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质量，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要充分重视和切实做好对地质资源的分析与研究、工程技术方案的选择、固定资产投资和所需流动资金的计算、产品成本费用计算、产品销售收入计算、建设进度安排等各方面的基础工作，评价所选用的基础数据应力求准确可靠，接近实际。

第八条 建设项目进行经济评价，要遵循稳妥、可靠、实用的原则。要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不得漏项，费率计算要准确。目的就是要确保建设项目投资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降低投资者的风险，提高项目投资的成功率。

第九条 项目评价的内容、需解决的问题和综合指标反映

（一）项目评价的内容

项目评价工作，就是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财务效益可行性以及不确定性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权衡利弊，作出客观、科学、公正的结论。

（二）项目评价所要解决的问题

1. 项目建设是否有必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要求；

- 2.项目建设规模是否经济、合理；
- 3.项目建设与生产条件是否具备，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和辅助材料以及运输条件是否有保证，建设布局与厂址选择是否合理；
- 4.工艺、技术、设备是否先进、适用；
- 5.项目筹资方案是否合理，投资资金是否有缺口，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 6.财务效益及国民经济效益状况；
- 7.社会效益状况；
- 8.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方案是否同步；
- 9.项目投资风险的大小；
- 10.项目建设方案与项目决策的意见。

(三) 建设项目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项目进行经济评价，必须编制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汇总表的内容及格式见表 9-3-1。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金工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的经济评价和评估，也适用于建设项目调整概算及建成后的经济评价，同时也可对新建黄金项目进行经济预测和经济评估。

第十一条 本规定是按现行财税制度制定的。如国家发布新的财税制度，本规定可按新制度或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 项目财务评价

第十二条 项目财务评价是根据国家现行财税和价格体系，分析、计算项目直接发生的财务效益和费用，编制有关报表，计算评价指标，核定项目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据此判断项目的财务可行性。

第十三条 项目的财务效益主要表现为生产经营的产品销售收入、财务支出(建设项目总投资、经营成本和税金)财务效益和费用范围应遵循计算口

径对应一致的原则。

第十四条 产品价格的计取

(一) 黄金产品：

黄金产品按其成色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收购价格计算，亦可按市场预测价格计算。

(二) 主要附产品价格 主要附产品包括白银、铜、铅、锌、硫等。

白银、铜、铅、锌、硫等产品按市场销售平均价计取 即按计算期前三个年度市场价平均求得。

第十五条 现行的各种税收政策及税负测算

(一)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通知，黄金工业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税率}$$

$$\text{故 应纳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税率}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函〔199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黄金经济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家黄金收购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并轨之前，继续免征黄金生产环节的增值税”的文件精神，在未接到新文件之前，均按免征增值税计。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依据征收 税率分三种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为 7% 在县城、镇的为 5% 不在市区、县城、镇的为 1%。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增值税} + \text{消费税} + \text{营业税})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三) 教育费附加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数基础，教育费附加率为 3% 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地方另有规定的，可执行地方文件。其计算公式：

$$\text{应纳教育费附加额} = (\text{增值税} + \text{消费税} + \text{营业税}) \times \text{附加率}$$

(四) 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黄金行业按岩金矿山和砂金矿山分等级计算，岩金矿山分七等，砂金矿山分五等。岩金矿山以选矿处理量、砂金矿山以挖出量进行计算。黄金矿山资源税税目明细表见表 15-4-1、15-4-2、15-4-3。

未列举名称的项目或企业可参照《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和《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确定的邻近矿山资源条件相当的矿山和税额标准，并视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在 30% 幅度内浮动，评估时以各省、区、市核定的标准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矿山实际作业量} \times \text{核定的资源税单位税额}$$

黄金矿山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

表 15-4-1

类 别	等 级	税 额	课税数量单位	备 注
1. 岩金矿山	一等	2.50 元	吨	
	二等	2.30 元	吨	
	三等	2.10 元	吨	
	四等	1.90 元	吨	
	五等	1.70 元	吨	
	六等	1.50 元	吨	
	七等	1.30 元	吨	
2. 砂金矿山	一等	2.00 元	50 米 ³ 挖出量	
	二等	1.80 元	50 米 ³ 挖出量	

类 别	等 级	税 额	课税数量单位	备 注
	三等	1.60 元	50 米 ³ 挖出量	
	四等	1.40 元	50 米 ³ 挖出量	
	五等	1.20 元	50 米 ³ 挖出量	

砂金资源等级表

表 15-4-2

资源等级	企 业 或 矿 山 名 称
一等	琿春
二等	偏岭、安康
三等	辛安河、中汤河、阿尔宾河、邓家、小鱼河、辉发河、青川、浙川、富万里、汉阴、四道沟
四等	姚渡、富克山、余庆上沟、白水、三分处
五等	古里

岩金资源等级表

表 15-4-3

资源等级	企 业 或 矿 山 名 称
一等	新城、河西
二等	金翅岭、墨江、遂昌
三等	文峪、金厂峪、安底、旧店、河东、罗山、平度市、牟平、峪耳崖、张全庄、海沟、桐沟、焦家、崂山、望儿山
四等	金城、张家口、绍兴、七宝山、华尖、东闯、潼关、樊岔、秦岭、灵湖、玲南
五等	夏甸、蚕庄、金厂沟梁
六等	东坪、五龙、赤卫沟、康山
七等	金厂沟、大线沟

（五）矿产资源补偿费

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 矿产资源补偿费采取从价征收的办法，以原矿的计价收入为计费依据。黄金矿产的资源补偿费费率为 4%。原矿的计价系数见表 15-5-1。

含金矿石计价系数

表 15-5-1

序号	含金品位	计价系数（%）	备 注
1	大于 2.5 克/吨但小于 5 克/吨	60.1	
2	含金不少于 5 克/吨	64.1	
3	含金不少于 8 克/吨	67.8	
4	含金不少于 10 克/吨	70.7	
5	含金不少于 15 克/吨	72.8	

- 注：1. 小于 2.5 克 / 吨以下可估价计取；
 2. 含金矿石如为多金属，应根据其回收率，进行综合计取；
 3. 含砷难选矿石，应在此计价系数基础上适当下浮。

（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和有关部门规定的意见，黄金采选业及辅助生产设施适用于零税率，民用住宅及生活福利设施适用税率为 5%，其中职工医院、子弟学校属免征范围，矿山办公楼适用税率为 15%。

（七）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应纳所得税额，按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所得税率为 33%。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可按有关部门批准的所得税减免时间及适应税率计算，企业兼并时可按财政部文件规定办理。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财务通则规定，销售收入扣除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等 地方有特殊规定的可按地方政策计征。

（一）成本费用计算办法

对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期的费用计算采用制造成本法，按《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包括工资、直接材料、商品进价以及其它直接支出，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总成本费用包括的项目及费用表

总成本费用是指项目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年度）为生产和销售产品而花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总成本费用计算表见附表 16-1。

（三）成本费用的比较

黄金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期的成本费用以计算为主，但必须同时对计算结果与同类似矿山（不少于三个）进行对比，对制造费用（为可比部分）中采矿制造成本、选矿制造成本、管理费用等进行对比，并加以重点说明。

（四）成本和费用计算

为使计算的成本和费用接近于实际，计算时必须根据企业生产的每一个工序的消耗指标，按照所在地现行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标准和有关规定全面准确地进行计算。

成本和费用计算采用如下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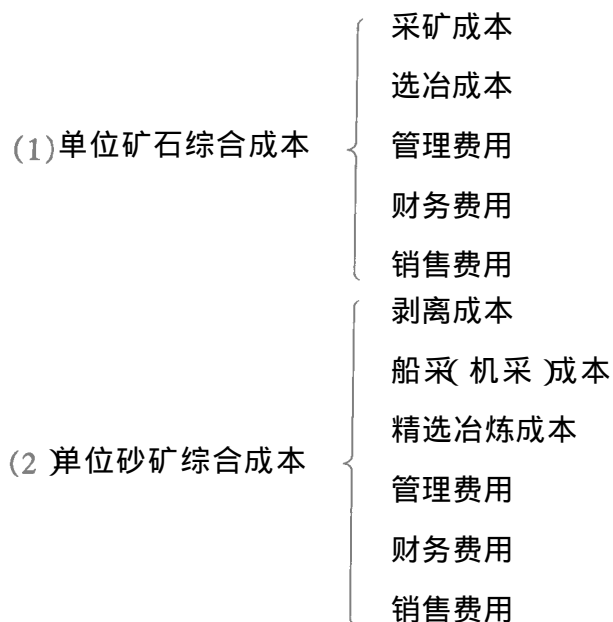
1. 矿山产品制造成本

(1) 成品金或含量金单位产品制造成本 元 / 千克或元 / 小两；

(2) 副产品单位产品制造成本 元 / 千克或元 / 吨。

单位产品制造成本计算表见附表 16-2。

2. 单位矿石、砂矿综合生产成本 元 / 吨或元 / 立方米)



矿山综合成本计算见附表 16-3。

3. 生产工序成本

(1) 砂金矿山 (见图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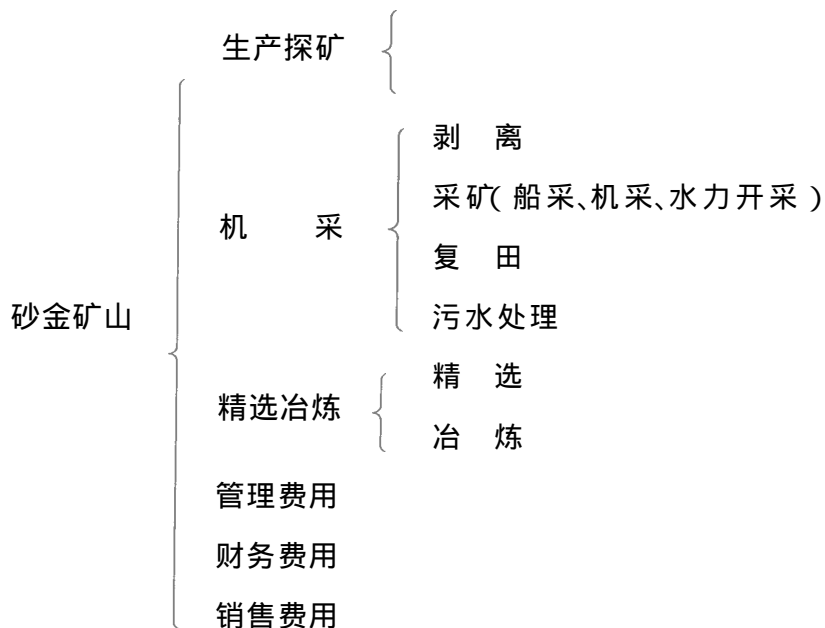


图 16-1

(2) 岩金矿山 (见图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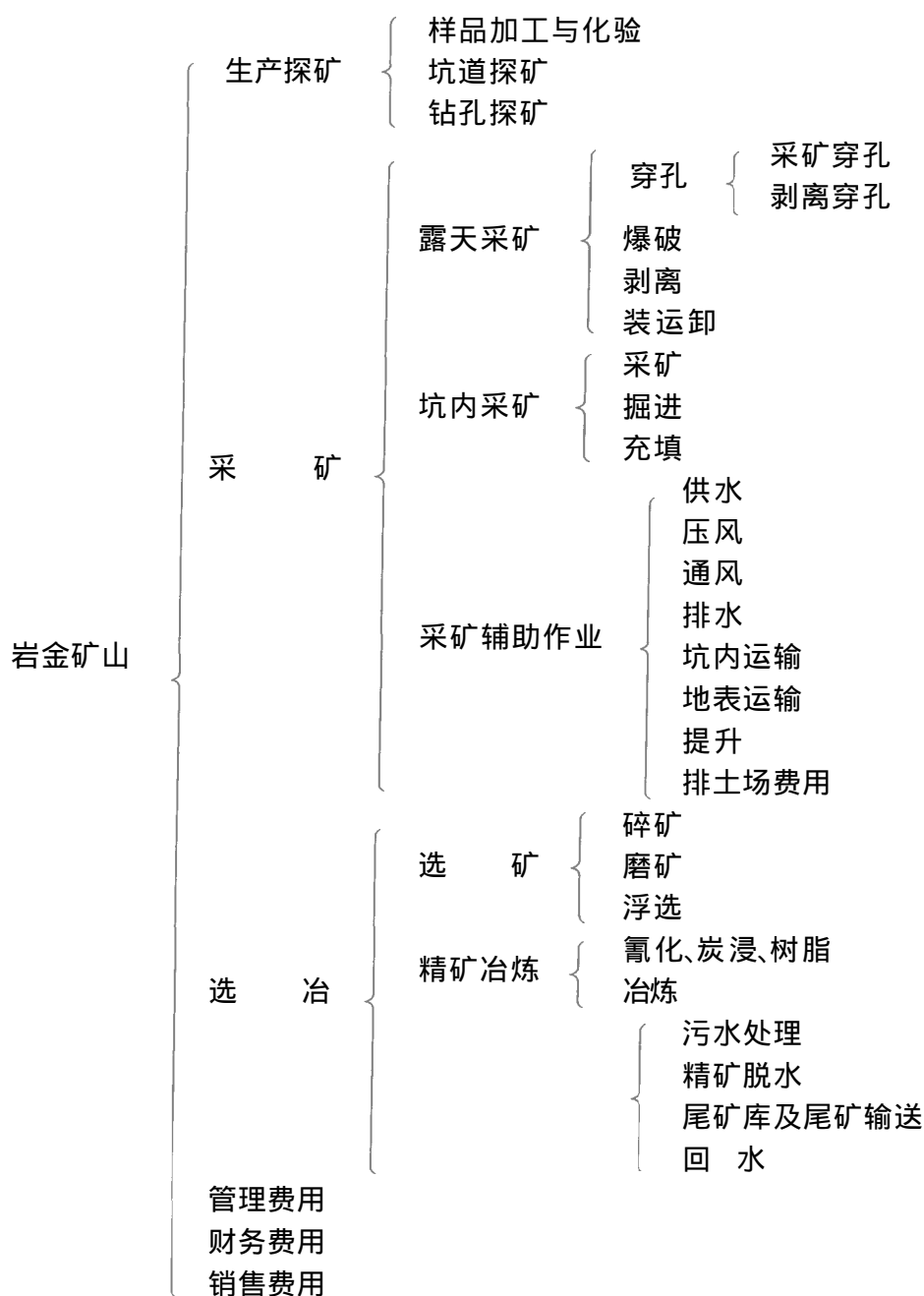


图 16-2 岩金矿山生产工序成本图

注: 1. 坑内采用进口凿岩、运输设备时, 需单独计列成本;

2. 大中型矿山应按此表所列项目编制, 小型项目可适当简化。

4. 矿山作业成本

矿山作业成本计算表见附表 16-4。

第十七条 产品销售费用及损耗确定

产品销售费用 包括中间产品和副产品 但不包括金银等成品 计算 包括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在途损耗等，费用计算根据各企业所采用的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当地运价及距离进行。

产品销售费用计算表见附表 17-1。

矿石销售损耗率：

1. 原矿企业内部转换，按实际量计取；
2. 原矿外销 运输装卸损耗率 1%。

精矿运输损耗率：

1. 采用单一运输 距离在 30 公里以下 损耗率为 0.5%；
2. 采用单一运输 距离在 30~350 公里之间 损耗率为 1%；
3. 距离在 350 公里以上，并采用多种运输方式，而且中途有装卸或堆存环节 损耗率为 1.5~2.5%。

第十八条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确定

按新的财务制度规定，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和出售净收益、罚款收入，因债权人原因确定无法支付的款项，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等；营业外支出包括 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非季节性和非修班期间的停工损失、职工子弟学校经费和技术学校经费、非常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赔偿金、违约金等。

营业外支出确定可根据有关矿山的实际资料，列入一定数量的金额，一般为设计职工工资总额 2~5% 但最高不得突破 10%。

第十九条 有关专用基金的提取

（一）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根据规定，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中应列支的有关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其计取标准为工资总额的 2%、14%和 1.5%。

(二) 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

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用于转增资本金，提取比例一般为税后利润扣除企业被没收的财产损失、支付多种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 提取，但达到注册资本金的 50% 可不再提取。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的职工福利设施支出，一般可按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条件提取，提取比例为 5~10%。为加快归还借款，在还贷期间可不提或少提法定公积金。

(三) 发展基金

国家对黄金经济政策调整后，部分省市陆续下发并执行按单位黄金产品提取黄金发展基金的政策，在项目经济评价时，应按所在地方政府正式批准的文件规定一并纳入计算。地方企业应调查并计入当地政府的有关收费政策。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摊销

(一) 划分标准

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可分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三部分。

固定资产指企业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所拥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之上（规定标准见表 20-1），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建设期利息和投资方向调节税随项目工程分摊进入固定资产之中。

固定资产规定标准

表 20-1

序号	企业类别	使用期限 (年)	单位价格 (元)	备 注
1	国营企业、国家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1.0	≥2000	非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使用期在 2.0 年以上 也可作为固定资产
2	地方企业	≥1.0	≥1000	
3	乡镇企业	≥1.0	≥800.0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商誉等。

递延资产是指不可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在以后年度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黄金工业建设项目三种资产的具体分类如下：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青苗等补偿安置补助费，试验研究费，环保评价费，勘察设计费，资源有偿使用费，供电贴费及购买用电权。

递延资产包括：建设单位行政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生产人员培训费 提前进厂人员费用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联合试运转费 施工机构迁移费 引进技术和设备进口项目的其他费用 特殊费用（无法形成固定资产的工程投资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形成工程报废损失等）。

基本建设投资扣除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其余均为固定资产。

（二）三种资产的计价

1.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固定资产的原价，应根据取得固定资产的不同来源，按下列原则确定：

（1）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成本和缴纳的税金确定；

（2）国外进口设备按原价以及按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等确定；

（3）自行建造的，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

（4）属投资者投入的，按评估确认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5）属融资租入的，按租赁协议或合同确定的价款加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6）接受捐赠的，按发票所列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7）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之上进行改扩建的，按固定资产原值，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确定。

2.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其购买或自行开发的实际支出作为计入帐依据，即为创造这项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最后一次成功的耗费及登记等管理费用。

3. 递延资产的计价按实际发生作为计价基数。

(三)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摊销采用平均法计算。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服务年限少于 10 年时按实际服务年限分摊，递延资产的摊销年限为不少于 5 年 但不大于 10 年。

(四)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黄金工业采用直线折旧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计残值率}}{\text{规定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新财务制度明确规定，净残值率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5% 确定 由于矿山井巷工程属自然资源折旧的范畴，矿山井巷工程不计算残值。

(五) 折旧年限的确定

按照新财务制度“企业在上述折旧方法范围内，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办法，并在开始实施年度前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的精神，结合黄金工业的实际，主要设备、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为：

1. 固定资产按矿山服务年限为基本折旧年限，超过 15 年按 15 年计取或按折旧年限表综合计算；

2. 坑内采矿设备按 7 年计算 露天按 10~12 年计取 如采用进口设备 可按规定年限或作业量计算折旧年限；

3. 采矿辅助设备按 10~12 年折旧；

4. 选矿生产设备按 8~10 年折旧；

5. 矿山建 构 筑物按矿山服务年限折旧。

如矿山用水或涌水含氯离子偏高，腐蚀性强的可在规定年限适当缩短。

(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的年限见表 20-3。)

企业投产后年折旧额要对主要项目进行分项计算，经汇总并分年度计算折旧额。固定资产折旧费计算表见附表 20-4。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表 20-3

序号	设备名称	折旧年限(年)	备 注
一	通用设备部分		
1	机械设备	10~14	
2	动力设备	11~18	
3	传导设备	15~28	
4	运输设备	6~12	
5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自动化、半自动化控制设备	8~12	
	电子计算机	4~10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7~12	
6	工业炉窑	7~13	
7	工具及其它生产工具	9~14	
8	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设备工具	18~22	
	电视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	5~8	
二	专用设备部分		
9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9~15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输电线路	30~35	
	配电线路	14~16	
	变电配电设备	18~22	
	核能发电设备	20~25	
11	机械工业专用设备	8~12	
12	石油工业专用设备	8~14	

序号	设 备 名 称	折旧年限(年)	备 注
13	化工、医药专用设备	7~14	
14	电子仪表电讯工业专用设备	5~10	
15	建材工业专用设备	6~12	
16	纺织、轻工专用设备	8~14	
17	矿山、煤炭及森工专用设备	7~15	
18	造船工业专用设备	15~22	
19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25	
20	公用事业企业专用设备		
	自来水	15~20	
	燃气	16~25	
三	房屋、建筑物部分		
21	房屋		
	生产用房	30~40	
	受腐蚀用房	20~25	
	受强腐蚀用房	10~15	
	非生产用房	35~45	
	简易房	8~10	
22	建筑物		
	水电站大坝	45~55	
	其它建筑物	15~25	

第二十一条 采用新的折旧分摊方法与原有政策问题的处理办法

根据新会计制度规定，企业不再预提大修理基金，也不设立大修理基金帐户，在一般情况下，发生的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之中，集中时可采用分期摊销。

黄金矿山采用按处理量提取每吨 9 元维简费政策已执行多年，根据实际已无法满足矿山维护简单再生产的要求，根据新会计制度折旧摊销基金允许统筹使用的精神 黄金企业要用统一提取折旧、摊销方法处理 在折旧、摊销金中留出一部分作为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其余部分留作归还贷款